

人民公社时期内蒙古牧区畜牧业经营管理及其评价

乌日陶克套胡¹，韩柱²

(内蒙古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人民公社时期的牧区畜牧业经营管理各项制度, 总结出了合作化是牧区畜牧业经营的根本出路; 划区轮牧是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效途径; 划分畜群、固定规模是畜群管理的合理方式; 畜种改良是提高经营效益的最佳手段; 劳财物簿记管理制度是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等经验。虽然今日的畜牧业经营环境与人民公社时期的畜牧业有所不同, 但当时畜牧业经营的科学性和管理的体系化值得我们吸纳和借鉴。

关键词: 人民公社; 畜牧业; 经营管理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从制度与体制角度回顾人民公社的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 其中最主要的是“一大二公”和“政社合一”为特征的大刮“共产风”以及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造成了在生产关系和经营管理的混乱局面。使政府管的过多、过死, 束缚了集体经济的自主经营权利, 严重限制了它的发展。但是它并非是集体经济本身不可克服的弊端, 为了克服以上“左”的思想, 乌兰夫为首的内蒙古党委、政府对于牧区人民公社实施了以农区人民公社不同的经营管理制度, 保证了牧区畜牧业的比较稳定发展, 并积累和建立了具有现代意义的畜牧业管理制度和经营体系。

一、纠正迅猛发展的公社化运动与牧区畜牧业之间的矛盾。

1958年9月, 全国范围内旋起的“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为特征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很快波及到内蒙古牧区。在仅仅3个月内, 将所有的牧业生产合作社全部合并成158个人民公社, 入社牧民9.6万多户, 占总牧户的94%, 基本实现了牧区人民公社。^[1]但是, 牧区人民公社建立的过于急躁, 未能处理好合作社时期是否入社, 牲畜一律归公社; 不管牧业合作社和牧民的意愿, 把数十个合作社, 几百户上千名牧民甚至更大范围划归为一个公社, 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核算; 无视牧区畜牧业生产规律和特点, 打乱生产秩序, 取消合作社时期的包工包产制, 实施公私不分, 大包大揽, 无偿平调人、财、物, 大刮“共产风”。^[2]

1959年1月, 乌兰夫在《红旗》杂志上发表《高速发展畜牧业》, 文中批评了“忽视牧区特点, 忽视牧区实际情况, 把农业区的一整套做法, 原封不动地搬到牧区”的思想态度。^[3]提出和重申“从牧区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和经济特点看, 从矛盾的特殊性看, 牧区的阶级结构和经济状况同农业区有许多的差别, 必须做具体的分析。应当从牧区的实际出发逐步前进, 既要把农业合作化的基本方针政策、基本原则和适合于牧区的经验在牧区贯彻执行, 又要采取与农业区不同的具体方针、政策、步骤和办法”^[3]的观点和工作思路。在此基础上, 同年3月, 在内蒙古党委在牧区人民公社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连续发布了关于牧区人民公社生产队部分所有制、收益分配、推行“三包一奖”制和“以产记工”、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畜群管理等方面的八个文件, 进一步完善了牧区人民公社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加强了牧区人民公社建设。^[4]

1960年12月, 内蒙古党委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精神, 向全区部署了以肃清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等“五风”以及

公社化中的“左”的错误为内容的整风整社工作，为整顿牧区人民公社作出了具体规定。规定中强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坚决反对和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坚持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小量的自留畜和零星家庭副业；少扣多分、努力做到 90%的社员增加收入；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等 13 项政策，要求加以落实。^[5]到 1961 年底，经过这次整风整社，牧区人民公社初建时的混乱局面得到扭转，开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与此同时，1961 年 7 月，内蒙古党委制定和颁布了具有地方法规性质的文件《牧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指导牧区畜牧业生产管理。经过几次的修改和完善，在牧区形成了具有现代意义的畜牧业经营体系和管理制度，为牧区人民公社畜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建立牧区特色的畜牧业经营管理体系。

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基本经营体系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形成和运行的体系，这种体系严重违背了农民的意愿和自我选择权以及经营自主权。相对于全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内蒙古牧区在人民公社时期采取了与农区不同的，具有牧区特色的经营体系（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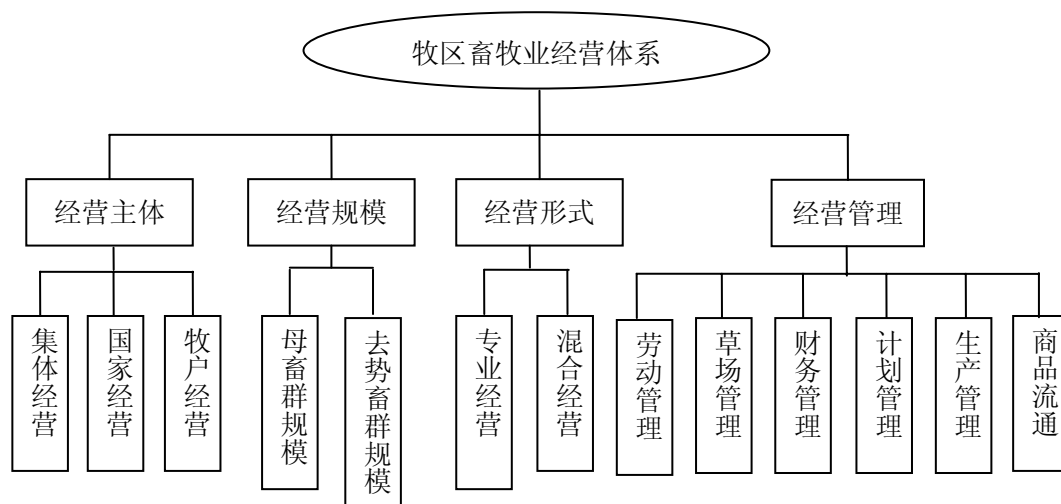


图 1 牧区人民公社畜牧业经营体系

（一）经营主体

人民公社时期畜牧业经营主体分为集体经营、国家经营、牧户个体经营三种形态。集体经营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核心，国家经营是辅助，牧户个体经营是补充经营形态。

集体经营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为三级所有的经营体。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时候，全区公社总数 152 个、生产大队 415、生产队 1754，随着牧区牲畜头数的不断增加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截止到人民公社解体前夕 1983 年末，人民公社总数达到 419 个、生产大队 2618、生产队 6502，是一个机构庞大的政社合一的集体组织，集体经营占全区牲畜的 90%以上，社员占全牧户的 98%。^[6]

国家经营是全民所有制畜牧业经济形态，包括国营牧场和国营种畜场两种经营形态。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场管理局管辖之内。人民公社时期国营牧场共设立 60 处，发展最高峰期 1965 年，牲畜总头数达到了 84.5 万头只。国营种畜场是属自治区畜牧厅管辖之内的牲畜优良品种繁育基地，人民公社时期建设种畜场有 28 处，饲养优良品种牲畜 13 万多头只，承担全区畜禽改良育种、推广应用新技术等业务。先后改良了乌珠穆沁羊、内蒙古白绒山羊、三河牛等 7 种优良品种，科尔沁牛、草

原红牛、兴安细毛羊等 16 种育成品种,1982 年末全区良种和改良种牲畜发展到 1015.34 万头只[7],大幅度提高了牧区畜牧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

牧户个体经营是考虑内蒙古自治区地区是蒙古族为主题的民族区域自治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特性,即蒙古族牧民的文化特征和生活习惯而实施的一种小规模、自留畜的形式牧民自己经营的一种形式。牧民除了自留畜作为一般意义上的社员家庭副业外,还把自留地做为满足牧区少数民族群众吃肉、喝奶茶、骑乘以及拉车等实际需要和民族生活习惯的特殊政策手段来制定的。自留畜,一般允许每户养 1~2 匹马、役牛或骆驼、骡驴,1~4 头乳牛,10~20 只羊。[8]

(二) 经营规模

人民公社成立的 1959 年 3 月,为了加强牧区畜牧业经营管理,内蒙古党委颁布了《关于牧区人民公社畜群管理的意见》,对牧区各地区畜群配置和畜群规模提出了详细的规定。规定根据草场好坏、水源分布、居住情况、劳力和牲畜多少等划分不同类型区,具体确定畜群规模,进行了计划管理的生产经营(表 1)。经营规模是畜牧业经营结构的重要部分,畜牧业经营规模的大小标准以何种指标决定,对于多品目经营组织的畜牧业来讲比较困难。主要考虑劳动力和机械设备的利用率、分工协作的合理化、畜群棚舍和草饲料的高度利用等生产技术以及成本节约技术、资本条件、经营能力等规模经营的有利性。[9]从表 1 看出,草原条件较好的第一类型区到条件较差的第三类型区的牲畜经营规模,除了骆驼群外其他畜群规模逐渐下降。在不同的类型区对于不同种类的畜群也采取了不同程度的规模,母羊群和母牛群的规模小于去势羊群和牛群的规模。这种不同草场类型区采取不同畜群规模是根据“五畜”(牛、马、骆驼、绵羊、山羊)的采食特性和生存习惯以及各类草场的产草量、草种等各种条件的考虑是毫无疑问,具有一定的科学依据和现代管理特征。划定不同类型草场的牲畜经营规模能够节约劳动投入量,合理安排劳动力,培养劳动者的专业技术,制定生产者的责任制度等方面都发挥了较高的优势。是畜牧业经营的标准化、简略化、分工化等技术条件的提高和机械设备的投入普及等具有发展现代畜牧业经营借鉴意义。

表 1 人民公社时期各类地区①各种牲畜经营规模

		第一类型区	第二类型区	第三类型区
羊群	母羊群	700~900	400~500	300~400
规模(只)	去势羊群②	1000 左右	600~700	400~500
牛群	母牛群	100 左右	60~70	50~60
规模(头)	去势牛群③	150 左右	100 左右	80~100
马群规模(匹)		500 左右	300 左右	200~300
骆驼群规模(峰)		80 左右	60~80	80~9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第 75 页

(三) 经营形式

牧区人民公社时期主要采取了专业经营和混合经营两种经营形式,专业化经营是以国营种畜场为主进行。专业化经营的种畜场主要经营种羊、种牛、种猪、种鸡和肉鸡、蛋鸡等项目,为内蒙古畜禽改良发挥了重要作用。混合经营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集体经营和国营牧场以及牧户个体经营。是各种牲畜的混合饲养形式,牧区人民公社主要的经营形式。

(四) 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是牧区人民公社畜牧业经营体系中的最主要的部分。内蒙古党委政府，1959 年到 1961 年之间连续发布的 8 个文件、13 项政策和牧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标志着牧区人民公社畜牧业经营管理制度的形成。

1. 劳动管理

1959 年 3 月，自治区党委发布《关于牧区人民公社劳动管理意见》规定，牧区人民公社必须健全劳动组织，做好劳动规划，建立与推行定额管理和生产责任制，加强劳动保护，开展劳动竞赛和规定劳动纪律，以保证各项生产任务的完成。推广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里的“三包一奖”制和计算每个劳动日应当达到的产值的“以产记工”。1961 年 7 月，自治区党委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支出，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划分临时的或固定的作业小组，实行小段的季节或者常年的包工。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经民主评议，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数，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同时，坚持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实行严格的评工计分制度，放牧员、打更员的工分 10 天一评一月一评，其他劳动的工分一天一评，并计入劳动工分手册。1963 年把“三包一奖”改为定产、定工的“两定一奖”制度，1971 年实行定生产指标，定工分，定期民主评议的方法和作业组内部评工计分。

2. 财务管理

1959 年 3 月，自治区党委发布《关于牧区人民公社财务管理的意见》，确定财务管理工作的任务，明确公社、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小队财务管理权限。实行财务计划管理，根据全年和季度的生产计划和财务包干定额，制定全年的、季度的财务收支计划，安排消费与扣留比例，即积累与消费分配的计划。^[10]建立财会制度，进行经济核算，切实加强公共财产的管理。实行民主理财，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财务收支账，劳动工分账及财务预算、收入分配等，要按时公布。发动全体社员关心经济状况，参与财务管理工作。1961 年制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1971 年指定每年要结合年终分配进行一次四清，即清账目、仓库、财务、工分等。1978 年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实物保管，现金管理，开支审批等制度。

3. 畜群管理

1959 年，自治区人民党委通过了《关于牧区人民公社畜群管理的意见》，对于畜群配置按照不打乱原有的畜群的原则上生产队采取“五畜”综合经营和一种牲畜为经营配置的专业化经营两种形式的决定。并规定了每一种畜群，实行跟群放牧，“人不离畜，畜不离群”和马群昼夜放牧、牛羊延长放牧时间，保证每天给牲畜饮水一次、定期啖盐，每天清点牲畜等放牧管理制度。^[11]

4. 草场管理

对于草场管理，早在 1956 年自治区党委提出了“推行定居”和“划定牧场，移场放牧”的要求。到了 1962 年，全区牧区已经形成了冬、春、夏、秋四季牧场，实行按季节移动放牧的操场利用制度。并且规定移动放牧要草甸草原四季移场放牧为主，典型草原冬春、夏、秋三季移场，荒漠草原冬春、夏秋两季移场为主等详细的草场利用制度。牧区人民公社制定合理利用草场制度。^[12]并在 1963 年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试行草案）》，自治区进行定期草原监测，掌握草原生态的动态变化确定牲畜饲养量和调整草畜平衡的政策措施。牧区人民公社，根据自治区具体部署，实施了合理轮牧，防止滥垦、滥牧、滥搂、滥挖现象和积极开展灭虫、灭鼠、除毒草等草原保护工作以及建立草场改良育草站，实施了既发展畜牧业又保护草原的管理措施。所以，在人民公社时期除了农垦以外基本上草原未遭到的破坏。

5. 商品流通

牧区人民公社时期，对于畜产品商品管理是采取了统购统销制度，建立了食品、商业、供销系统为主的商业部门进行经营。1961 年自治区党委颁布了《牲畜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牛、马、羊、骡

及政府批准的耕牛、母羊，经由供销社经营。自治区机关、团体、部队、合作社以自用为目的的采购牲畜，须持当地政府证明了在指定的市场购买，但必须遵守市场管理和国家牌价。互助组、个体牧户互相调剂少量牲畜，可不受此限制，但不准贩运和倒卖等严格要求。对于生猪市场实行派购政策，实施饲料粮供应、饲料地划定、良种繁育，采取了具体收购价格和奖励办法。把皮、毛、绒、肉等畜产品列为统购商品，由自治区畜产公司统一收购，无畜产公司地区委托土产、贸易公司、供销社代购，凡统购品及其半成品除上述单位外不得经营。根据规定，生产队集体牲畜按比例收购和留成，其收购比例为牛不超过 3%、羊、不超过 7.5%，畜产品留成比例为牛皮 50%、羊皮 40%、羔羊皮 50%、羊毛 30%、山羊毛 30%，其余均须卖给国家，社员自留畜的产品可以自行处理。[13]

三、牧区人民公社畜牧业经营管理评价

内蒙古牧区人民公社在我国农业集体化中采取了与农业区域不同的经营管理制度，这种经营管理制度基于牧区本身特点和牧区人民生产、生活习惯以及草原游牧畜牧业经验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既有历史变革，又有符合当时的生产力条件。同时存在“左”的思想影响和管理过度集中而导致了经营效率低下，管理混乱而社员积极性下降等消极作用。

（一）牧区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积极作用

1. 生产要素整合与聚集效应

人民公社时期，牧区三级所、生产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和国营牧场，把牧区草场、牲畜、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聚集，产生了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它把极为分散的牧民和牲畜集合起来，组织集体劳动和规模经营，节约了劳动力和资本投入量，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草场的集体利用实现了四季划区轮牧，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分工协作与生产效率提高

牧区人民公社，在畜群管理上实施了畜群配置和制定不同种类的畜群规模，把经营组织划分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生产小组，推行计划管理和分工生产，有力地实现了指定畜群的指定劳动力、草场、机械设备等配置，进行了专业化生产。同时，对于畜牧业生产活动中的打草、接羔、剪毛、打井、防疫、赈灾等劳动密集型工作时，集中人力、物力进行协同工作，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3. 三包一奖制与责任明确化

包工、包产、包投资与超产奖励、减产受罚办法的“三包一奖”制是人民公社初期的具有创造性的生产责任制度，后改为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两定一奖”劳动管理制度。它把生产任务和相应责任“定”在畜群生产组上而不是包到牧户，适合牧区以畜群为单位进行生产作业的特点[14]，根据畜群之间的生产管理差别采取不同生产管理方法，从而调动了社员们的生产积极性。

4. 划区轮牧与生态环境保护

基于草原游牧经济的四季移场、划区轮牧是内蒙古牧区人民公社成功的生产方式。从 1958 年开始，牧区根据不同草原资源划定冬、春、夏、秋四季或三级、两季牧场进行轮牧，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协调和“土—草—牲畜—粪便—土”的物质循环机制，减轻了牲畜对草原的负荷影响，较好地保护了草原，减缓了草原退化速度。

5. 畜群配置与规模效应

牧区人民公社畜群配置上采取了生产小队或小组的专业化饲养和多种牲畜的综合饲养两种饲养方式，并且根据草地资源、水资源和生产资料条件实行了不同程度的畜群规模。这种畜群配置和规模规定，非常适合于畜牧业生产规律和遵守草原承载量原则。而且规定畜群规模不仅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节约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产生了规模经济效益。

（二）牧区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消极作用

1. 过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削弱了经营自主权

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又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队的经营项目、方式和目标都由人民公社甚至上级政府决定进行计划管理和生产。使政府包揽一切，管理上出现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等现象，严重束缚了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权和创新能力，阻碍了生产技术的提高和经营管理技术的完善。

2. 统购派购制度使商品经济发展滞后

人民公社时期，牲畜和畜产品的流通甚至价格决定都由政府来决定，并不是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15]以政府统购派购为主体的计划经济体系，使牲畜和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长时间处于滞后，与工业产品价格产生剪刀差日益扩大，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3. 三级所有集体经营体制导致财务管理混乱

牧区人民公社虽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财务管理权限，制定了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安排消费与扣留比例。但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因“左”的思想和管理混乱，造成了多数生产队账目不清、不及时决算分配或分配不兑现，同时公社、生产队、社员之间还三角债普遍存在。

四、几点启示

总之，牧区人民公社畜牧业经营管理有得有失，在此很难进行全面评价。但是认识和解决当今牧区兴起的牧民合作社的建立与运行提示我们尊重历史经验和教训，认真总结牧区人民公社的畜牧业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倡生产要素的整合、划区轮牧生产方式和控制畜群规模的同时吸取以下经验和教训是具有现实意义。

（一）完善国有种畜改良基地。

人民公社时期，内蒙古自治区从苏、英、德、法，丹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引进了优良品种的牛 104 头、马 294 匹、羊 12168 只^[16]，建立国营种畜场 28 处，畜群改良（配种）站共建设了 5000 余处，大幅度提高了畜群质量和生产效率。众所周知，改良畜群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以及配套设备，牧户或牧民组织很难承担这些庞大的投资和技术投入。改革开放以后牧区畜群改良工作进入几乎停滞状态，新世纪以来虽然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牲畜，但牧区普遍缺乏技术、资金和设备，效果很不理想。因此，必须完善原有的国营种畜场的功能，加大管理力度，发挥其畜牧业发展的先导作用。

（二）设立生产计划和记账制度。

牧区人民公社虽然实行了三级所有的计划管理而约束了经营自主权，抑制了牧民创造力。但我们认识到牧区畜牧业经营是设定一系列生产计划和记账财务管理制度下进行并取得了牲畜头数增加，经营效益向上。畜牧业经营管理是以精细的生产计划和精算的记账财务制度下进行才能计算出投入与产出比例，从而调整经营规模以及经营技术。

（三）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牧区人民公社非常重视畜牧业生产经营的专业人才的培养，上世纪 60 年代牧区人民公社积极开展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改良配种人员达到了 1.64 万人。^[12]为牧区畜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当今的牧区畜牧业生产几乎都靠当年的经验和技能，改革开放后很少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因此，畜牧业发展技术较落后，跟不上现代生产经营技术，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

目前,牧区合作社的发展潜力很大,合作社内部组织管理刚刚形成,畜牧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着畜群配置与畜群规模,财务记账制度、劳动力管理与分配制度、草产管理与利用、畜群改良和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等众多问题。另一方面,政府大力支持和培养牧区合作社和改善经营管理技术,政策环境日趋优化。因此,把我牧区畜牧业发展前景和机遇,吸取人民公社时期的牧区畜牧业经营经验和教训是具有现代意义。

注释

①第一类型区是草原丰富的呼伦贝尔盟和锡林郭勒盟东部牧区;第二类型区是草原条件较差的锡林郭勒盟西南部、乌兰察布盟和巴彦诺尔盟东北部;第三类型区是沙漠多而干旱的鄂尔多斯、巴彦诺尔盟牧区。

②去势羊群指羯羊群,放牧群中还包括当年没有繁殖母羊群。

③去势牛群是指公牛群,放牧群中还包括当年没有繁殖的母牛。

参考文献

- [1] 内蒙古畜牧厅编委会.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158~159.
- [2] 达林太, 郑易生. 牧区与市场 牧民经济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64.
- [3] 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 乌兰夫论牧区工作[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0. 176.
- [4]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68.
- [5] 内蒙古党委政研室编.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M]. 第2卷, 上册, 1987年, 592~608页.
- [6] 内蒙古畜牧厅修志编史委. 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69~70.
- [7] 内蒙古畜牧厅修志编史委. 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234~289.
- [8] 达林太, 郑易生. 牧区市场 牧民经济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68~68.
- [9] 硕边秀俊. 畜产经营学[M]. 恒星社厚生阁, 1984. 21~50.
- [10] 内蒙古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志[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77.
- [11] 内蒙古党委政研室编.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M]. 第7卷, 内部出版, 1987. 253~254.
- [12] 内蒙古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志[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105.
- [13] 内蒙古商业编纂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志[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1325.
- [14] 达林太, 郑易生. 牧区与市场 牧民经济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90.
- [15] 达林太, 郑易生. 牧区与市场 牧民经济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83.
- [16] 内蒙古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志[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242~245.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of animal husbandry in pastoral region in the Period of people community stage

Wurtaoketuhu¹,HAN Zhu²

(School of Economics of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2)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in pastoral region, and generalizes that cooperative transformation is the fundamental way out for animal husbandry's management; Rotational grazing is the effective way of grassland resources's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divided herd and fixed size is the reasonable way for herd management herd; The breed improvement is the best way for improving efficiency; The bookkeeping system is a complet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etc. Although the environ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is different in the Period of people community stage and present, the technology and systematic manage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is still experiential and helpful today.

Keyword: People Community; Animal husbandry; Management

收稿日期: 2012-04-1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牧区经济发展史研究”(项目批号: 10JJD850006);

作者简介: 1. 乌日陶克套胡(1963-), 男, 蒙古族, 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人。内蒙古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史研究; 2. 韩柱(1969—), 男, 蒙古族, 内蒙古兴安盟人。内蒙古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农学博士, 主要从事农牧业经营管理、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